

#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

杭师大发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科研业绩点核算 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科研业绩点核算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杭州师范大学

2017年12月29日

#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业绩点核算指导意见

一、为完善学院和教师的科研绩效考核评价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科研工作，促进学科提升，根据《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、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杭师大党委发〔2017〕45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二、科研业绩点的核算以质量和成果为导向，鼓励学院和教师开展高水平科研工作。核算范围包括科研项目（含经费）、科研成果、科研平台、创作成果、学术会议及协会组织、社会服务工作等六大类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三、遵循二级管理和分类评价原则，本意见的业绩点标准适用于学院科研绩效总量的核算。各学院在进行内部和考核分配时，可根据自身实际统筹安排，自主调整核算范围和标准。

四、科研业绩点按自然年度一年结算一次，每年年底由各学院统计后，报科学研究院审核与汇总。对所有违背学术道德规范的科研业绩分一律予以追回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科学研究院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杭州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核算标准

## 附件

## 杭州师范大学学院科研绩效核算标准

序号	项目	业绩点	备注
<b>一、科研项目（含经费）业绩点</b>			
<b>（一）科研项目立项</b>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；国家总装备部项目、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1000 万元及以上</li> <li>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</li> </ul>	25	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（含国合重点、联合基金重点）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的课题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仪器研制项目；国家总装备部项目、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500-1000 万元</li> <li>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</li> </ul>	12	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（含重点、重大子项目）、国际合作项目、联合基金项目、海外及港澳合作项目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项目的子课题；省重大研发项目；国家总装备部项目、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80-500 万元</li> <li>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（含艺术、教育、军事单列学科）一般项目；联合国科教文卫等组织项目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；中华学术外译项目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的子项目；省社科重大攻关项目</li> </ul>	6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外国青年研究项目、应急管理项目；科技部软科学项目；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/杰青项目；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/市主动设计项目；国家总装备部项目、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60-80 万元</li> <li>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的子项目；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；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重点项目；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</li> </ul>	4	
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项目（数学天元等）；教育部科技研究重点项目；国家总装备部项目、国家国防科研项目等合同经费 30-60 万元</li> <li>■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；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项目</li> </ul>	3	
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省基础公益研究项目（含省基金、公益分析测试、实验动物项目）、省软科学项目</li> <li>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项目；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直接资助项目；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；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专项项目；国际合作项目（不含港澳台）；教育部以外其它部委科研项目</li> </ul>	2	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省自然科学基金学术交流项目；市厅级重点项目；港澳台地区合作项目</li> </ul>	1	

	■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项目（经费自筹）；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一般项目；省社科规划学科共建、自筹经费项目；市厅级社科重点项目		
8	■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；市软科学项目 ■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课题；市哲社重点基地课题；市厅级社科一般项目	0.5	
<b>（二）科研项目经费（不包含到账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经费）</b>			
1	理科（纵向）	0.08/万元	
2	文科（纵向）	0.24/万元	
3	横向	0.06/万元	
<b>二、科研成果业绩点</b>			
<b>（一）学术论文</b>			
<b>—— 自然科学类</b>			
1	Science、Nature、Cell 论文	100	
2	Science 或 Nature 系列子刊、PNAS 论文	12	
3	ESI 高被引论文（计算业绩点当年达 4 次及以上）	8	
4	SCI(JCR 一区)期刊论文	6	
5	SCI(JCR 二区)期刊论文	4	
6	SCI(JCR 三区)期刊论文	3	
7	其它 SCI 收录论文、一级期刊、EI、CPCI 收录论文	2	
8	二级期刊论文、国（境）外的非 SCI 期刊论文	0.5	
9	三级期刊论文、其他正规出版刊物	0.1	
<b>—— 人文社科类</b>			
1	《中国社会科学》论文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	12	
2	ESI 高被引论文（计算业绩点当年达 4 次及以上）	8	
3	权威、A&HCI、SSCI(一区)期刊论文	6	
4	一级、SSCI(二区)期刊论文	4	
5	SSCI(三区)期刊论文	3	
6	二级、其它 SSCI 收录论文	2	
7	国外（境外）正式出版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发表论文、国（境）外的非 SSCI、A&HCI 期刊论文	0.5	
8	三级期刊论文、其他正规出版刊物	0.1	
<p>(1) 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<math>\geq 10</math>、SSCI 期刊论文影响因子<math>\geq 3</math>，另加 2 个业绩点；</p> <p>(2) 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2 个页面以上转摘按照权威期刊标准计分，2 个页面以下 1 个页面以上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；人大复印资料（全文转载）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；论文被《新华文摘·论点摘编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·论点摘要》摘录，加 0.5 个业绩点；论文</p>			

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摘录加 0.1 个业绩点；在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《文汇报》《解放日报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书评、会议综述），按照一级期刊标准计分；在《浙江日报》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不包括书评、访谈、会议综述）按照二级期刊标准计分。

**（二）学术著作**

1	专著	0.1/万字
2	编著、译著（教材除外）	0.05/万字

- （1）以上学术著作计算业绩点时，均以 30 万字封顶。  
 （2）每年由研究院组织外校专家评选出至多 10 部优秀专著，每本额外奖励 6 个业绩点。

**（三）成果奖励**

——自然科学类

序号	奖项名称	特别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1	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	400	200	80	-	-
2	省部级科学技术奖	50	30	15	8	-
3	杭州市科学技术奖	-	8	5	3	-
4	中国专利奖	金奖	25	优秀奖		15
5	浙江省专利奖	金奖	10	优秀奖		5
6	全国性的各类基金奖（如何梁何利奖；霍英东基金奖等），经认定后可奖励 20 个业绩点。					

——人文社科类

序号	奖项名称	特别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1	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	-	50	30	15	-
2	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奖	-	30	15	8	-
3	部委级其他科研奖	-	15	8	5	-
4	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、省社联优秀成果奖（含青年优秀成果奖）、省教育科学规划优秀成果奖、杭州市社科优秀成果奖	-	8	5	3	-
5	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，国家级出版评奖（中国出版政府奖、中华优秀出版物奖、韬奋出版新人奖），经认定后可奖励 20 个业绩点。					

**说明：**（1）同一项成果获得多项奖励，以就高原则计算业绩点；（2）省部级及以上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，根据我校完成人在完成单位排序值 N，按以上业绩分的 1/N 计。

<b>(四) 研究报告</b>			
1	中央部委、省政府完全采纳	5	
2	中央部委、省政府部分采纳、副省级政府完全采纳	2	
3	副省级政府部分采纳	1	
4	省级厅局部门完全采纳	0.8	
5	杭州市局级政府部门完全采纳	0.5	
6	省级厅部门局部分采纳、县市级完全采纳	0.3	
7	杭州市局级部门部分采纳	0.2	
<b>(五) 知识产权</b>			
<b>5.1 专利与著作权 (第一权利人)</b>			
1	美日欧发明专利授权	8	
2	中国或其它国家(地区)发明专利授权, 商标权	2	
3	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授权	0.1	
<b>5.2 动植物品种权</b>			
1	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第一单位	10	
2	国家审定的动植物品种第二单位	5	
<b>5.3 新药</b>			
1	一类新药	60	
2	二类新药	10	
3	三类新药	5	
<b>5.4 技术标准</b>			
1	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、在全国范围内适用)	5	
2	正式发布的行业标准(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)	2	
3	正式发布的地方标准(省行政主管部门制定, 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)	1	
<b>(六) 产学研及成果转化</b>			
1	专利权使用许可/转让	0.1/万元	
<b>三、科研平台业绩点</b>			
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科学数据中心、生物种质和实验材料资源库(馆)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、国际科技合		国家级(含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)(建设期内)	20/年
		省部级(建设期内)	8/年

作基地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创新团队、创新群体、人文社科研究基地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、新型高校智库等科研平台		杭州市（建设期内）		4/年		
<b>四、创作成果业绩点</b>						
<b>（一）作品发表</b>						
1	正式出版的个人美术、书法作品等	每部作品等同于20万字的编著，纳入专著评级（画册和书法作品以30幅为基准，少于30幅按50%计，低于20幅不予计算）				
2	在学校认定的刊物上发表的美术、书法作品	每期按同级别论文的30%计				
<b>（二）个人展演</b>						
1	文化部或音协、舞协等国家级单位主办					3
2	文化部、中国文联、中国音协、中国美协等国家级单位协办					1
3	省文化厅或省音协、舞协、美协、摄协或同等级机构主办					0.5
<b>（三）作品获奖</b>						
序号	成果类别	金奖	银奖	三等奖	优秀奖	参展
1	中国美术奖暨全国美展	50	30	15	5	3
2	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文化部“文华奖”、中国文联及其全国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常设国家级文艺奖	10	8	4	2	1
3	国家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	-	-	-	2	1
4	省委宣传部或省文联以及省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展览，省委宣传部“五个一工程奖”	3	2	1	0.5	0.5
5	国家级新闻评奖（长江韬奋奖、中国新闻奖），全国著名民间奖（王力、孙冶方、金岳霖、吴玉章、胡绳等）					10
6	网络文学作品入选中国作协网络小说排行榜前20					5
<b>（四）体育竞赛</b>						
	运动会	金牌	银牌	铜牌	第四名	第五名
1	奥运会（含世界各单项锦标赛）	40	30	15	10	8
2	亚运会（含洲际各单项锦标赛）	20	15	8	5	2
3	全运会（含全国各单项锦标赛）	15	10	6	2	1
4	省运会（含全省各单项锦标赛）	6	2	1	0.5	0.2

团体比赛，个人业绩分则为下列对应等级业绩点除以团体项目总人数			
<b>五、学术会议及协会组织</b>			
1	主办、承办国际学术会议（国外代表数量大于等于 20 人）	2	
2	主办、承办国内学术会议（校外代表总人数大于等于 30 人）	1.5	
3	担任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理事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	4/年	
4	担任国家二级学会（协会）理事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	2/年	
5	担任国家一级学会（协会）副理事长单位	1/年	
6	担任省部级一级学会（协会）理事长单位、秘书长单位	2/年	
<b>六、社会服务工作</b>			
1	纳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年度项目	考核 优秀	考核 合格
		2	1
2	纳入学校编撰的智库等社会服务工作白皮书报告	0.3/篇	
3	教育合作（去除学校提取部分及到款后转出到合作单位的经费）	0.06/万元	

备注：同一核算对象业绩点数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。